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3:00---14:0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子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9年度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02,851,431.36元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,548.5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1.29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,292.4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4.81%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 ，弃权 0 票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